

##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11时至29日11时止（延时除外）在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母祖庙公司”）持有的阜康市天池游艇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游艇公司”）2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0）。

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的《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竞拍成交价为人民币18,273,400.00元。

公司2018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99,664,936.28元，净资产额为371,843,530.42元。本次股权竞拍交易价格为1,827.34万元，最近12个月内公司收购新疆瑶

池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金额为 441.1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股权收购金额为 2,26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4.54%，占净资产额的 6.1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上述购买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参加司法拍卖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由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实施的公开拍卖。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四、 拍卖标的的情况说明

肖李持有西王母祖庙公司 90% 股份，肖李因涉诉债务，同时西王母祖庙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池游艇公司 28% 股份进行拍卖偿还肖李债务。因此，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将西王母祖庙公司持有天池游艇公司 28% 的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以法院按评估价值 1827.34 万元为起拍价。

## 五、 拍卖标的的股权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拍卖的股权由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实施，公司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股权，最终竞拍成功。根据竞买须知，公司须在拍卖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拍卖余款付清后按法院网拍人员通知的日期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付清相关款项后，将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上述竞拍成功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 六、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的成功竞拍使公司对子公司天池游艇公司的投资比例由 65%增加至 93%，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一）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